

惠州市惠阳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努力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升级，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市政府《惠州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新要求，按照“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以健全城乡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按现有专项规划加快学校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整体提升城乡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

发展，助推我区建设新时代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示范区。

（二）具体目标。

1. 一体化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按照“四统一”的标准，即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一体化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同时，更好地在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2. 一体化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同步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计划、2018~2022年学校建设专项规划，持续推进中小学校高效课堂建设工程、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到2020年，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有效解决，“大班额”基本消除；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专业水平和乡村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99.5%以上，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教育领域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

3. 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到2020年，全区省教育强镇覆盖率保持100%，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保持在100%、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到85%以上；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98%以上，现代化学校覆盖率达到50%以上。

4. 一体化优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深化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机制、督导方式和管理制度改革，保障教师按需配置，推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城乡教育联动发展；创新教育督导方式，加强督导结果运用和效能发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主要措施与责任分工

（一）统筹城乡学校建设，确保充足学位供给

1. 同步建设城镇学校。按照“合理布局、均衡发展、适度超前、够用适用”的原则，根据城镇化建设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确保足够的学校建设用地，同步建设、足额配备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牵头部门：区住建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

2. 严格落实配建学校政策。将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片区规划，新建居住小区用地“招拍挂”时，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教育部门同意。严格执行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10000户以上须单独配建中学，3000-5000户至少应配建一所小学，并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实施“交钥匙”工程，教育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后无偿移交区政府，举办公办学校。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验收。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政府统筹新

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牵头部门：区住建局；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分局等相关部门）

3. 努力办好乡村学校。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按照省《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前建成标准化学校。严格规范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坚决避免盲目撤并乡村学校，造成学生就近入学困难。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农村学前教育，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坚决避免“边建设、边闲置”现象。（牵头部门：各镇办；配合部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二）统筹城乡师资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 优化教师编制管理。坚持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并依据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的需要，科学核定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对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以及寄宿制学校，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着力解决师资不足、结构性缺员等问题。坚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必补”，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牵头部门：区编办、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 全面推进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

之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区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逐步推动区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采取定期交流、对口支援、志愿支教、学区一体化管理等方式，推进城乡师资交流轮岗，每学年学校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 5%，城镇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 加强乡村教师保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加快补充乡村教师特别是体育、美育等紧缺学科教师。探索建立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师配备和培养办法，在教师编制总额内，按照班师比小学 1：2.36、初中 1：3.7 的比例调剂配备教师；结合实际研究探索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差别化倾斜政策，分类分档进行补助，使农村学校教师的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区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坚持实行乡村教师荣誉制度，使乡村教师有更多获得感。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符合条件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纳入政府住房保障体系。（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根据不同学科、阶段、层次的教师专业发展和专业能力提升递进式需求，按需精准施训，提高培训质量。落实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深入实施中小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教师、名校校长等和青年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发挥领军人才、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突出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推进名校名师带动乡村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名师课堂”、“同步课堂”共享，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三）保障特殊群体教育，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1. 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优化积分项目及其标准，随迁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人数达到在本区入学总人数的50%以上。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和本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统一实行随机混合编班和管理，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 加强特殊儿童关爱保护和教育保障。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保护和教育保障工作

体系，促进各类特殊儿童健康成长。强化家庭监护和抚养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学校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一人一档”建立留守儿童学生基本信息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挑选责任心强的老师担任成长指导老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子，积极开展谈心交流、教育疏导、家访等活动。要加强城乡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使其成为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文体娱乐、科技制作等活动的良好平台。不断完善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牵头部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各镇办）

3. 切实抓好教育资助。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工作，深入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教育券补助政策和城镇贫困户学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到明确标准，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应助尽助。（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四）改革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1. 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坚持以区为主，统筹推进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加强引领指导和监测督导，完善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切实履行服务教育发展的职责，在学校建设、控辍保学、教育宣传、校园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大力支持。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的办学

机制和管理办法，健全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制度，将其纳入对所在中心学校考核，督促各中心学校加强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加快补齐短板。（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各镇办）

2. 加快建立学区化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区化管理，研究出台方案，以镇街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因地制宜建立横向连通、纵向贯通的学区，统一学区内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面上小学、教学点）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各中心学校要在全区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管理职能，实行科学决策、通盘安排、统筹管理，通过学区化的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健全政策支持机制，推动体育、英语、音乐、美术、电脑等学科教师实行走教；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导检查，不断增强学区化管理绩效。（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各镇办）

3. 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认真落实《惠州市惠阳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从2019年起全面推行“阳光招生”，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加强招生计划管理，每学年招生计划经区政府审定并报市教育局后，下达学校执行，向社会公布。实行划片招生办法，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每所学校的学区范围，统筹安排每个学区内的学位。学区调整要经调研论证，符合规定程序，并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

大班额。规范招生行为，全面公开招生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违规违纪招生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按照省标准班额和我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目标进行均衡编班，严禁超额编班、办重点校、设重点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门课程。（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4. 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落实办学自主地位，健全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探索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不断提升学校品质。加强校外教育，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依托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劝返复学，保持和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5.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认真落实《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加强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健全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系统化制度，科学有效开展学校教育教学督导、教育质量评估监测

等工作，并强化督导和监测结果的使用，有效落实促进教育治理方式转变、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的教育督导改革目标。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力争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保持率达100%，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2018年达到90%，2020年达到95%以上。凡新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具备标准化办学条件。根据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好我区学校创建和督导评估工作，力争公办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覆盖率2018年达65%以上，2020年达85%以上。（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各镇办）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综合育人质量

1. 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开展中小学国家课程、广东省地方综合课程、校本课程的实施监测工作，优化课程管理，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适宜性和有效性。推进专题教育、特色课程建设，充分发挥人文类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挖掘提升科学类课程的育人价值，突出实践环节，发挥综合育人功能。扎实推进吉他、尤克里里进校园和游泳课培训，发展学生音乐、体育方面的素质教育，推动形成我区特色的学校美育课程和校园文化。（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2.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进一步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系统，确定精细化的管理目标，建立视导员队伍，发挥教学视导的指导作用，定期开展学校内部督导和自我评估，完善质量考评和保障机制。开展学科育人、课程优化、课堂教学、评价考试等方面的实验探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

教学，倡导支持教师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帮助学生学会学习。（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3. 提升中小学信息化水平。制定《惠阳区中小学网络升级方案》，优化提升学校网络宽带，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提高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能力。推进“智慧课堂”试点工作，加强信息化中心校与教学点远程视频互动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同步教学、远程互动、共享资源的现代信息化教学方式。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利用“互联网+”时代的微课、“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上晒课和“名师工作室”等途径与方式，共建共享数字化教育资源。实施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校长参加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以信息化带动教与学现代化，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研方式、教学方式、学习方式和评价方式变革，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育教学新局面。（牵头部门：区教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学校党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当表率、树形象，立榜样。

（二）落实政府责任。区、镇（办）政府要高度重视，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把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和实施的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有效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该项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责任考核范围，要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发展目标按期实现。

（三）明确部门职责。区教育局是我区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总体牵头单位，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区发改局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区财政局要与教育局一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与教育局及时互通信息。区民政局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区编办和人社局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支持。区国土分局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区住建局在学校建设规划、设计、验收等方面要与区教育局加强对接，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区政府要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并定期向区人大或常委会报告本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情况。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工作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及其各项关联政策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进一步统一认识、凝心聚力，在全区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小康社会建设的奋斗目标。